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賴榮德

- 一、債務人賴榮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柒仟貳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賴志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賴志明已於民國111年2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賴志明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債務人賴榮德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利率
001	25,906元	自民國102年05月11日起	5%
002	21,384元	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